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 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0

释 义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延华生物	指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君隆悦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君隆旭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茂宏懿	指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赢联	指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生物”或“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作为延华生物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的规定，就延华生物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6名，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延华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延华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延华生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延华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4.86	7,297,300	现金
2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4.86	7,297,300	现金
3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86	7,297,300	现金
4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86	7,297,300	现金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24日，注册号：310101000672314，出资总额为10,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德志），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E01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3日，注册号：310101000675739，出资总额为1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晓宇），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7E09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09日，注册号：320100000178101，出资总额7,5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彤），主要经营场所：南京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2幢301室，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注册号：320500000093131，出资总额10,6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金茂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小光），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国君隆悦、国君隆旭、长茂宏懿、金茂赢联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为定价、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与特定投资者签订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

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 延华生物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延华生物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增资款 2,918.92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 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出具了《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25 号)。

(六)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认为延华生物本次股票过程合法合规, 结果合法有效, 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延华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14 年度, 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637,018.30 元, 每股收益为 0.34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6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0月10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延华生物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6名现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放弃参与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延华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价格高于2014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4名新增投资者中，国君隆悦、国君隆旭、长茂宏懿、金茂赢联为私募基金，经核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延华生物在册股东共 6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和 1 名有限合伙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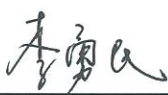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代为持有延华生物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阴秀生

项目负责人： 
李勇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